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並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有所依循，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機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職場霸凌定義及具體個案認定審酌因素。(第二點)

三、職場霸凌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組成成員及性別比例規定。(第三點)

四、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管道。(第四點)

五、職場霸凌申訴之提出方式、受理單位、申訴期限。(第五點)

六、職場霸凌申訴受理、不受理處理程序及不受理情形。(第六點)

七、調查小組之組成及參與調查、處理、決議人員之迴避規範。(第七點)

八、知悉職場霸凌或接獲申訴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九、調查小組調查方式與原則；調查人員、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人員，就當事人及相關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第九點）

十、調查報告內容及完成期限。(第十點)

十一、調查結果作成決定之期限、通知當事人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職場霸凌調查結果相關責任措施及救濟方式。(第十二點)

十三、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後續處理作為義務。(第十三點)

十四、對於職場霸凌事件相關人員之保護及權益。(第十四點)

十五、各級人員應定期參與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十六、辦理職場霸凌防護委員會之經費來源及支給規定。(第十六點)

十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第十七點)